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

103.06.2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3.11.21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030166526 號函核定

111.03.30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審議通過

111.06.16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10054662 號函核定

113.12.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審議通過

114.03.27 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40025248 號函核定

第一條

為建立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申訴制度，以保障學生權益，並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本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

前項所稱學生，定義如下：

- (一) 指學校對其為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時，具有學籍者。
- (二)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對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者。
- (三) 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四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十八條對終局實體處理不服提起申訴者。
- (四) 其他依學則及學校相關規定者。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其組織、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校另定之。

學校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應由學校就原設立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中，增聘至少二人與特殊教育需求情況相關之校外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

依前項規定組成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該校之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會議召開、表決、評議決定及保密等規定，均應依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辦理。

第四條

申訴之提起，應自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載明下列事項，向本校為之：

- 一、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原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單位。
- 三、申訴請求事項。
- 四、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 五、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第五條

本校對學生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事件，以書面通知者，應載明不服時，得提起申訴之方法及期間。

本校未告知申訴期間或告知錯誤未為更正，致使提起申訴之人遲誤者，如於書面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一年內提起申訴，視為於申訴期間內所為。

第六條

申訴人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校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申請回復原狀，應同時補行期間內應為之申訴行為。

第七條

申評會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前項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得延長。

第八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為學生會或其他學生自治組織，其名稱及會長或代表人之姓名、住、居所。
- 二、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三、校長署名。
- 四、年、月、日。

學生對本校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提起申訴者，前項申訴評議決定書並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四項規定，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第九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事件重行提起申訴。

第十條

提起申訴已逾申訴期間，或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事件重行提起申訴者，申評會應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

第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

第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申訴評議決定書主文中載明。

第十三條

申訴評議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於評議決定作成後十五日內送達申訴人。

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為評議決定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以書面敘明理由陳報校長核可後，移請申評會再議，但以一次為限。

第十四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本校應依評議決定確實執行。

第十五條

申訴人對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由本校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

本校收到前項訴願書，應儘速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交高雄市政府。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高雄市政府提起訴願者，高雄市政府應將該案件移由本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六條

對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提起申訴者，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申訴人得申請於本校繼續就讀。

前項情形，本校除不得授予申訴人畢業證書外，有關修課、成績考核及獎懲等事項，比照在校生辦理。

第十七條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經評議決定維持原處分，申訴人除得依前條規定繼

續在校就讀外，其他權益事項，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送達之日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成績證明書。
- 三、退費標準依本校學生退選暨退費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八條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經評議決定、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者，除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外，本校應輔導申訴人復學。

第十九條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得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原措施學校通知，或申評會知悉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申評會依前項規定停止評議之進行者，第七條之評議決定期間，自該法律關係確定之日起，重行起算。

退學、開除學籍、足以改變其學生身分及損害其受教育機會類此處分之申訴事件，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第二十條

學生因校園性別事件、校園霸凌事件提起申訴，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應列入本校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導。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